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12號

原告 陳秋雯
訴訟代理人 陳姿君律師
被告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綵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時先位訴之聲明為：1.確認被告持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93年度票字第44754號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2.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564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原告之強制執行情序（含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265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7776號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822號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2893號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916號強制執行情序）應予撤銷。3.被告不得執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2年度執字第7452號、105年度司執字第469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備位訴之聲明為：1.確認被告持有臺北地院93年度票字

01 第44754號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不存
02 在。2.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564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
03 對於原告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（含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265
04 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7776號、臺灣嘉
05 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822號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
06 13年度司執助字第22893號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
07 助字第1916號強制執执行程序）應予撤銷。3.被告不得持臺灣
08 宜蘭地方法院92年度執字第7452號、105年度司執字第4699
09 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原告復因被告
10 前已撤回對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而具狀撤回先位訴之聲明第
11 2項、備位訴之聲明第2項。

12 (二)查原告先、備位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3項均屬對於私法人之訴
13 訟，而被告設立登記地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
14 ○0號4樓」，業經兩造於書狀中陳報在案，且有經濟部商業
15 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，該地為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
16 業所所在地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，兩造未有其他特別
17 約定之情形下，即應回歸「以原就被」之原則，由被告之主
18 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揆諸前揭條文規定，
19 本件應由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新北
20 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2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2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

24 法官 洪堯讚

25 法官 謝舒萍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30 書記官 吳芳儀